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116號

原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虔

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

被告 豪門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合翊

訴訟代理人 鄭家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定於同年8月25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通知兩造於112年10月24日14時00分至本院新市簡易庭再開言詞辯論。

(一)被告於112年6月6日提出之答辯狀所附原證11，其上記載完工時間：50工作天（109/11/2），是否係指原告應完成本件電梯工程之日期？如是，請提出該工程應完成之日計算之方式。

(二)原告對被告上開應完工之日期有無意見？原告另主張已於109年12月完成電梯之安裝工程，並非以驗收完成之日為完工日期，其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據為憑。

(三)另被告上開答辯狀所附之兩造簽立之買賣合約書，經其以黃色螢光筆標示第26點逾期罰款條文，是否係抗辯原告逾期完工應予計算罰款，而得以自工程款中扣除？扣除金額是否即上開原證11之其他扣款項目之「合約逾期交車77號（每日0.

5%，110/01/15交車）」之63,000元、「合約逾期交車79號
（每日0.5%，110/11/24交車）」之63,000元？又該2部電梯
交車時間不同，為何計算出之罰款相同？均請具狀說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佩芬